

Date of Sermon：2009 年八月 2 日

父的獨生子（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18 節：「¹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¹⁵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¹⁶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¹⁷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¹⁸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前言

大家都收到林慈信牧師所寫的「走向成熟的教會」文章，盼望大家多讀它幾遍。多數華人基督徒總將教會當成避難所，想要從其中得，不想在其中給。有些基督徒以為教會是牧師傳道或那些愛服事之人的事，也有些基督徒看牧師傳道是他們付其薪水來管理教會，自己則離教會遠一點。至於牧師傳道，有的卻將教會變成他們今生的事業，無論用什麼方法，事業要做得越大越好。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今世對教會的態度如何，永世也活得如何。別以為你與教會不親，在天上就可能與主親；也別以為你孤芳自賞，以為自己懂聖經，不須與其他人團契，只要與主團契就好。這樣的你將很難在天上活下來。九至十二月有李健安、麥安迪、陳佐人、王瑞珍等牧師會來教會傳講信息，他們皆是教會界的泰斗，但不要忘了，教會須要我們每個人的付出與努力方能成熟與茁壯。

為什麼基督徒不重視教會，甚至輕慢之？因為他們不知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以及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的意義。然，若細看華人教會的發展，你也會很訝異地發現，解釋「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的講章甚微，甚至有些牧師一生傳道，卻找不到在這方面的信息，這些人說已服事主數十年，這句傲語已然定了他們的罪。教會本身不看重教會，難怪會眾不看重教會，「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不過是教會的看板標語而已。

老實說，講解「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們窮其一生思之，可能都講不清楚，然這又是聖經的見證，知此我們豈不當禱告上帝，竭力明白之？上次我以路加福音一章 35 節與馬太福音一章 23 節為例，指出我們若不思想其中意義時，會無意識地將這「上帝的兒子」意會成是一位後存者，亦及耶穌在出生時才是上帝的兒子；或是將之想成是變化中的上帝，這是何等可怕的事情。持前者觀點的亦不乏有名人士。

重要位格均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福音書所記天使分別對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將受聖靈感孕時的話的重點是，天使正在見證「上帝的兒

子」。說得簡單一點，天使的意思是說，上帝來到人間了，且是上帝的兒子來到人間。請特別注意，天使並不是見證上帝的兒子的神蹟，或見證他將為女子所生，而是見證子，見證祂這一位格。

創造我們的上帝來了，掌管我們生命存活上帝來了，這是何等嚴肅的事，見證之當是合理、必要、且應當做的事。聖經讓我們看到，所有重要位格都做這見證。天父見證之，「**這是我的愛子**」；耶穌自己見證之，「**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兒子**」；天使見證之，「**所生的聖者要稱為上帝的兒子**」；施洗約翰見證之，「**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使徒見證之，如保羅的「**論到他兒子**」和約翰的「**父的獨生子**」等等。

各位要成為重要人士嗎？請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又，父上帝與天使分別在耶穌誕生和受洗的重要時刻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此當我們作同樣見證時，也正是歷史上的重要時刻。而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那些地方，雖然不起眼，也沒有名氣，卻是天與地交會的地方；那些不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教會，人數雖多，會堂雖大，不過是地上一角落而已。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當同心做此事，即便你是安靜不發聲的人，但當為那些可為此發聲的人作後盾。若有人或新來的想引進靈恩怪象，企圖減弱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見證，人人都當正言以對，不許他胡來。

「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這核心重點是何等重要，是我們當銘記在心的事。基督徒常因不知這重點，以致彼此之間產生不必要的爭論。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基督作為上的爭辯，有些人喜愛在人面前表現而說，這是基督神性的作為，那是基督人性的作為，言下之意，好像很認識基督。但是他們卻不知道，這樣作無形之中卻將基督分割了，而此舉一如召會喜愛將人分割靈魂體一樣。

樂於這樣作的人是自陷危機的，因為他們無法解釋保羅說的「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以及「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徒 20:28；弗 1:7）等經文。而事實證明，那些愛炫耀自己認識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的基督徒常是停滯不前的一群，因為他們將聖經簡單的啟示複雜化了。要知道，神學之學用為要回到聖經簡潔之說，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而不是要加增無謂的對立。

上下經文的脈絡

當我們抓緊「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之核心之後，再去讀此之上下經文的脈絡，才能抓穩這些經文的意思，也不會對這些經文產生迷惑。我們看到，有些關於「子」的經文乃單單指出祂的原處，如使徒約翰的「父的獨生子」，希伯來書一章 8 節的「論到子卻說：上帝阿…」等。然，有些關於「子」的經文卻是指向他是彌賽亞，是教會之首，如耶穌受洗時（參馬太福音三章 13-17 節）。

使徒的子觀

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是榮耀，但卻充滿危機。我們當以使徒的見證為準，不得私意解釋，故我們以敬虔的心求主使我們明白使徒們如何見證子，尤其是使徒約翰和使徒保羅。

約翰的子觀：約翰福音被譽為「基督的心懷，*The bosom of Christ*」的一卷書，它將基督的心表明得甚為清楚。使徒約翰著墨於聖父與聖子不可分的關係甚豐，也多處寫下耶穌以「人子」身份說的話。對於前者，約翰用了一個曠世巨詞來強調基督與上帝那獨一無二的父子關係。他說，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約 1:14,18；3:16；約一 4:9）。原希臘文的「獨生」是一個字，*monogenes*，而這希臘字是 *mono* 與 *genesis* 的合成字，前者是獨，後者是生（beget）的意思，英文則以 *only begotten* 明示之。

首先，我們對「父的獨生子」一詞所要掌握的重點是，這詞絕對指的是子的神格與神性，其中絲毫未含其人之格與人性在裏面。這樣的絕對性單從經文的本身就已顯明，因經文說，父獨生子的「**榮光**」，也說，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父表明出來，也就是說，只有獨生子看見上帝，其他的子沒有。

因此，這「**獨生子**」一詞具有絕對的排他性，是獨特的，是其他位格不得分享的，即所謂的 *incommunicableness*，是 *monogenetic Sonship* 是其他人不可能擁有這榮耀的。因著經文如此清楚地明示，故當我們解釋這詞時，用詞用語就不得含有被造字眼。是的，我們看到，在約翰記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中，凡題到「子」的一定啟示著上帝正在說話。

請各位弟兄姐妹特別警覺此事，因為這已關係到你的定罪與否。約翰說，「**信他（上帝的兒子）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因此，凡將基督說成是受造者的就是不信的人，約翰說，這等人的罪已經定了。

「**子**」：有子必有父，有父必有子，如此父才是父，子才是子，否則父不得稱父，子不得稱子。有此認識便知，父有格，子亦有格；父不是子，子不是父；父的名是父，子的名是子。父的神格何時有，子的神格也那時有；父的神格即存於永恆，子的神格也必存於永恆。由於父子存於永恆中，故父的名是父，子的名是子。

「**獨生**」：因此，父有怎樣的本性，子亦有那樣的本性，且只有這位子有父一切的本性，故是「獨生子」。其他的子絕無可能與這位子同享父的一切本性，否則他就不得稱「獨生子」。「**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此「看見」不僅僅表示肉眼的不得看見，而含有父一切本性之意。這樣，這位「獨生」子的獨特唯一性在於祂非受造，且明白認識上帝，可以充份地將父表明出來。

人的理性不自主地拒絕不合乎他理性的事。猶太人看到耶穌是貧窮木匠的兒子，與他們榮耀彌賽亞的期待有相當的落差，他們絕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不相信宗教的人不相信神蹟的存在。同樣地，人聽到基督既然是上帝獨生的子，他必然後於父而存，他們絕對無法接受基督因此是上帝。

另外，十九世紀著名的英格蘭牧師 Robert Smith Candlish (1806-1973) 曾寫過一本書，*The Fatherhood of God*，其中有一論點也是不對的，他說，「道成肉身證實了一件事就是，神格中那父上帝與子上帝的關係在創造時已傳遞於人，這關係是人可與之分享的。」若是這樣，基督的獨生就不是獨生。

「生」：「生」的中心意義是，凡受生者必與生者有相同的本性。在「生」的關係下，受生者與生者形而上是相同的，個子雖受生，其地位卻不比父低下，或次等於父，或不同類的意思。反倒因「生」之故，受生的地位與生者相同。父子兩者之形而上本質是相同的，子擁有父一切的本性。所以，生者若是神，受生者也必定是神；生者若是人，受生者也必定是人；生者若是獸，受生者也必定是獸。

耶穌的自啟

約翰的「父的獨生子」必出於耶穌的自啟，其中約翰福音第五章寫得最為透徹。主耶穌用兩極化的方式來啟示他與父那「生」的關係，一則用「父怎樣…，子照樣」，另一則用「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於前者如（請注意紅字部份）：

父作，子也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5:17, 19）

父能，子也能；「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2）

父永生，子也永生：「**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5:26）

於後者如：

「**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5:19）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5:30）

「父怎樣…，子照樣」是比較容易理解的部份，因子若沒有如父一樣的本性能力，祂絕不可能「照樣」。我們難明瞭的是那「不能作甚麼」的部份，有人因之而解釋子是位自我限制的上帝，我不同意這樣的看法，因為這一段聖經正在啟示聖父與聖子那「生」的關係。其實，耶穌這樣啟示他與父的關係正是強化其中「生」的關係是不可分、永遠存在的關係。反之，亞當的父子關係是在試驗層面上的關係，這關係因罪而可斷。

「**與基督聯合**」不是…：然我們當注意，我們「與基督聯合」不是指與他的神性聯合，若是這樣的話，基督就不是獨生子，而我們也會變成有神性的人，這是何等荒謬的事！天使雖被稱為上帝的兒子，但卻不是獨生子，是因被造而成為上帝的兒子；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子也不是與獨生子同等，而是因救贖的關係而成為上帝的兒子。

在此順便問一個問題，「上帝的兒子」單單指耶穌的神格與神性，其中不含任何人性的意思，那麼聖經如何啟示神人二性的基督呢？參太 16:16；約 20:31；約一 2:22；啟 1:17-18；2:8：「**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

下週繼續講「父的獨生子（三）」。